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阜宁新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撤销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业务调整和服务升级，我公司将撤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阜宁新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盐城阜宁新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城南新区天津路城南大厦B座的盐城阜宁新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届时将关闭营业场所并停止营业。国信证券盐城阜宁新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转移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南通跃龙路证券营业部”)进行统一服务。

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业务办理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信证券盐城阜宁新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客户整体转移至国信证券南通跃龙路证券营业部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为保证客户数据迁移的安全性，自2024年12月20日下午3:00后，国信证券盐城阜宁新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不再接受网上(包括手机APP)和现场业务申请。自2024年12月21日起，请您在我司登录网上、手机APP等客户端进行账户交易、资产查询、远程业务办理时，选择国信证券南通跃龙路证券营业部。

三、如您需要临柜办理业务，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前往就近的国信证券营业网点或国信证券南通跃龙路证券营业部进行办理，我们将为您开通VIP绿色通道，欢迎您前来参观交流。

国信证券南通跃龙路证券营业部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80号瑞富大厦1楼01室和02室。

四、如您对国信证券盐城阜宁新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可拨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6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五、在特殊情况下，我司有权更改或延迟营业部撤销的日期，具体将另行公告。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国信证券盐城阜宁新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祝您投资愉快。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广通路证券营业部撤销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业务调整和服务升级，我公司将撤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通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上海广通路证券营业部”)，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广通路66弄2号126、127室的上海广通路证券营业部届时将关闭营业场所并停止营业。国信证券上海广通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转移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逸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上海高逸路证券营业部”)进行统一服务。

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业务办理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信证券上海广通路证券营业部客户转移至国信证券上海高逸路证券营业部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为保证客户数据迁移的安全性，自2024年12月20日15:00后，国信证券上海广通路证券营业部不再接受网上(包括手机APP)和现场业务申请。自2024年12月21日起，请您在我司登录网上、手机APP等客户端进行账户交易、资产查询、远程业务办理时，选择国信证券上海高逸路证券营业部。

三、如您需要临柜办理业务，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前往就近的国信证券营业网点或国信证券上海高逸路证券营业部进行办理，我们将为您开通VIP绿色通道，欢迎您前来参观交流。

国信证券上海高逸路证券营业部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7-29号402、403室。

四、如您对国信证券上海广通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可拨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6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五、在特殊情况下，我司有权更改或延迟营业部撤销的日期，具体将另行公告。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国信证券上海广通路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祝您投资愉快。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中路证券营业部撤销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业务调整和服务升级，我公司将撤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郑州航海中路证券营业部”)，位于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06号院7号楼1-2层114号的郑州航海中路证券营业部届时将关闭营业场所并停止营业。国信证券郑州航海中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转移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河南分公司”)进行统一服务。

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业务办理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信证券郑州航海中路证券营业部客户转移至国信证券河南分公司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为保证客户数据迁移的安全性，自2024年12月20日下午3:00后，国信证券郑州航海中路证券营业部不再接受网上(包括手机APP)和现场业务申请。自2024年12月21日起，请您在我司登录网上、手机APP等客户端进行账户交易、资产查询、远程业务办理时，选择国信证券河南分公司。

三、如您需要临柜办理业务，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前往就近的国信证券营业网点或国信证券河南分公司进行办理，我们将为您开通VIP绿色通道，欢迎您前来参观交流。

国信证券河南分公司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民主路10号华润大厦20层2004室至2006室。

四、如您对国信证券郑州航海中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可拨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6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五、在特殊情况下，我司有权更改或延迟营业部撤销的日期，具体将另行公告。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国信证券郑州航海中路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祝您投资愉快。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贡丹桂南大街证券营业部撤销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业务调整和服务升级，我公司将撤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贡丹桂南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自贡丹桂南大街证券营业部”)，位于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南大街6号宏丰·财富名都1栋2层03-05铺届时将关闭营业场所并停止营业。国信证券自贡丹桂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转移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春景上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泸州春景上路证券营业部”)进行统一服务。

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业务办理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信证券自贡丹桂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客户转移至国信证券泸州春景上路证券营业部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为保证客户数据迁移的安全性，自2024年12月20日下午3:00后，国信证券自贡丹桂南大街证券营业部不再接受网上(包括手机APP)和现场业务申请。自2024年12月21日起，请您在我司登录网上、手机APP等客户端进行账户交易、资产查询、远程业务办理时，选择国信证券泸州春景上路证券营业部。

三、如您需要临柜办理业务，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前往就近的国信证券营业网点或国信证券泸州春景上路证券营业部进行办理，我们将为您开通VIP绿色通道，欢迎您前来参观交流。

国信证券泸州春景上路证券营业部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春景上路2号1号楼201号。

四、如您对国信证券自贡丹桂南大街证券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可拨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6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五、在特殊情况下，我司有权更改或延迟营业部撤销的日期，具体将另行公告。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国信证券自贡丹桂南大街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祝您投资愉快。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超东路证券营业部撤销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业务调整和服务升级，我公司将撤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超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成都马超东路证券营业部”)，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马超东路266号和信新城市中心大厦15楼1509号届时将关闭营业场所并停止营业。国信证券成都马超东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转移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成都锦东路证券营业部”)进行统一服务。

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业务办理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信证券成都马超东路证券营业部客户转移至国信证券成都锦东路证券营业部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为保证客户数据迁移的安全性，自2024年12月20日下午3:00后，国信证券成都马超东路证券营业部不再接受网上(包括手机APP)和现场业务申请。自2024年12月21日起，请您在我司登录网上、手机APP等客户端进行账户交易、资产查询、远程业务办理时，选择国信证券成都锦东路证券营业部。

三、如您需要临柜办理业务，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前往就近的国信证券营业网点或国信证券成都锦东路证券营业部进行办理，我们将为您开通VIP绿色通道，欢迎您前来参观交流。

国信证券成都锦东路证券营业部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642号1层、锦东路668号2栋2层207号、208号、209号。

四、如您对国信证券成都马超东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可拨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6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五、在特殊情况下，我司有权更改或延迟营业部撤销的日期，具体将另行公告。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国信证券成都马超东路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祝您投资愉快。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撤销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业务调整和服务升级，我公司将撤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金柯桥大道1388号万国中心C04室的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届时将关闭营业场所并停止营业。国信证券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转移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绍兴分公司”)进行统一服务。

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业务办理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信证券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客户转移至国信证券绍兴分公司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为保证客户数据迁移的安全性，自2024年12月20日下午3:00后，国信证券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不再接受网上(包括手机APP)和现场业务申请。自2024年12月21日起，请您在我司登录网上、手机APP等客户端进行账户交易、资产查询、远程业务办理时，选择国信证券绍兴分公司。

三、如您需要临柜办理业务，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前往就近的国信证券营业网点或国信证券绍兴分公司进行办理，我们将为您开通VIP绿色通道，欢迎您前来参观交流。

国信证券绍兴分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713-1号。

四、如您对国信证券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可拨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6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五、在特殊情况下，我司有权更改或延迟营业部撤销的日期，具体将另行公告。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国信证券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祝您投资愉快。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福星中路证券营业部撤销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业务调整和服务升级，我公司将撤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福星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湘潭福星中路证券营业部”)，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福星中路169号福星国际金融中心1栋3单元1503002号的湘潭福星中路证券营业部届时将关闭营业场所并停止营业。国信证券湘潭福星中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转移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开元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长沙星沙开元东路证券营业部”)进行统一服务。

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业务办理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信证券湘潭福星中路证券营业部客户转移至国信证券长沙星沙开元东路证券营业部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为保证客户数据迁移的安全性，自2024年12月20日下午3:00后，国信证券湘潭福星中路证券营业部不再接受网上(包括手机APP)和现场业务申请。自2024年12月21日起，请您在我司登录网上、手机APP等客户端进行账户交易、资产查询、远程业务办理时，选择国信证券长沙星沙开元东路证券营业部。

三、如您需要临柜办理业务，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前往就近的国信证券营业网点或国信证券长沙星沙开元东路证券营业部进行办理，我们将为您开通VIP绿色通道，欢迎您前来参观交流。

国信证券长沙星沙开元东路证券营业部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东六路266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12栋114。

四、如您对国信证券湘潭福星中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可拨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6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五、在特殊情况下，我司有权更改或延迟营业部撤销的日期，具体将另行公告。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国信证券湘潭福星中路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祝您投资愉快。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撤销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业务调整和服务升级，我公司将撤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深圳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19号盈峰中心101的深圳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届时将关闭营业场所并停止营业。国信证券深圳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转移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深圳前海分公司”)进行统一服务。

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业务办理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信证券深圳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客户转移至国信证券深圳前海分公司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为保证客户数据迁移的安全性，自2024年12月20日下午3:00后，国信证券深圳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不再接受网上(包括手机APP)和现场业务申请。自2024年12月21日起，请您在我司登录网上、手机APP等客户端进行账户交易、资产查询、远程业务办理时，选择国信证券深圳前海分公司。

三、如您需要临柜办理业务，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前往就近的国信证券营业网点或国信证券深圳前海分公司进行办理，我们将为您开通VIP绿色通道，欢迎您前来参观交流。

国信证券深圳前海分公司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170102A。

四、如您对国信证券深圳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可拨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6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五、在特殊情况下，我司有权更改或延迟营业部撤销的日期，具体将另行公告。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国信证券深圳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祝您投资愉快。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苑北路证券营业部撤销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业务调整和服务升级，我公司将撤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苑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深圳南山科苑北路证券营业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3号楼812的深圳南山科苑北路证券营业部届时将关闭营业场所并停止营业。国信证券深圳南山科苑北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转移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深圳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进行统一服务。

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业务办理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信证券深圳南山科苑北路证券营业部客户转移至国信证券深圳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为保证客户数据迁移的安全性，自2024年12月20日下午3:00后，国信证券深圳南山科苑北路证券营业部不再接受网上(包括手机APP)和现场业务申请。自2024年12月21日起，请您在我司登录网上、手机APP等客户端进行账户交易、资产查询、远程业务办理时，选择国信证券深圳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三、如您需要临柜办理业务，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前往就近的国信证券营业网点或国信证券深圳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进行办理，我们将为您开通VIP绿色通道，欢迎您前来参观交流。

国信证券深圳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A座102、B座513。

四、如您对国信证券深圳南山科苑北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可拨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6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五、在特殊情况下，我司有权更改或延迟营业部撤销的日期，具体将另行公告。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国信证券深圳南山科苑北路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祝您投资愉快。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童南路证券营业部撤销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业务调整和服务升级，我公司将撤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童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宁波天童南路证券营业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578弄50号的宁波天童南路证券营业部届时将关闭营业场所并停止营业。国信证券宁波天童南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转移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宁波分公司”)进行统一服务。

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业务办理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信证券宁波天童南路证券营业部客户转移至国信证券宁波分公司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为保证客户数据迁移的安全性，自2024年12月20日下午3:00后，国信证券宁波天童南路证券营业部不再接受网上(包括手机APP)和现场业务申请。自2024年12月21日起，请您在我司登录网上、手机APP等客户端进行账户交易、资产查询、远程业务办理时，选择国信证券宁波分公司。

三、如您需要临柜办理业务，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前往就近的国信证券营业网点或国信证券宁波分公司进行办理，我们将为您开通VIP绿色通道，欢迎您前来参观交流。

国信证券宁波分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广堂街80号(8-2)-(8-5)室、88号(1-4)室。

四、如您对国信证券宁波天童南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可拨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6或前往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五、在特殊情况下，我司有权更改或延迟营业部撤销的日期，具体将另行公告。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国信证券宁波天童南路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祝您投资愉快。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开拓几内亚、印尼等国家的驳运业务，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海南炬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炬申”)在香港设立一家或多家全资孙公司，由该孙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开展海外驳运项目，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主要用于购买驳船、浮吊及配套设备等资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同时公司将根据海外市场需求、业务进展及资金状况等情况分批投入。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事项顺利实施，公司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执行包括购买驳船及配套设备等资产及办理本次投资等相关事宜；同时，亦可根据市场经济环境、公司资金情况、业务需求等，在本次投资额度范围内调整投资方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孙公司

1、公司名称：香港炬申物流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ong Kong Jushen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2、注册资本：5000万港币

3、注册地址：香港

4、业务描述及业务性质：国际物流与航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投资。

5、股权结构：海南炬申对其持股比例为100%。

上述均为暂定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同意为准。

在上述审议总额度内，公司先对海南炬申投资，再由海南炬申在香港投资设立一家或多家全资孙公司，由该孙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不同国家或地区实施驳运项目。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为完善公司的海外业务布局，开拓几内亚、印尼等国家的驳运市场，公司本次计划投资购买驳船、浮吊及配套设备，开展驳运和物流转运服务。本次投资有利于优化业务结构并整合客户资源，提高客户粘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物流业务的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海外市场需求、业务进展及资金状况等情况逐步投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发改、商务等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2、海外驳运项目的运营可能受到政局动荡、社会性突发事件、政策变化、安全风险、客户需求变化、天气影响、汇率波动、未能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将遵守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与客户、当地政府部门等的沟通，并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防范相关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防范财务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尚需一定的时间，具体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8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华信科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于2024年11月2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向华信科提供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皆含本日)，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以申请循环使用；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华信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4日、5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为华信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本次为华信科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剩余可保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保担保额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额	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信科	51%	65.94%	30,000	11,000	19,000	8,000	11,000	161.19%	是		
联合无线香港	华信科	-	65.94%	10,000	9,000	1,000	6,000	9,000	161.19%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16C02

法定代表人：王国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华信科51%股权。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100%

5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7,204,347.85	525,958,886.89
负债总额	431,219,472.06	346,834,615.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40,000.00	50,044,541.67
流动负债总额	430,448,057.20	346,404,462.3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65,984,875.79	179,124,270.94
项目名称	2023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3,107,218.59	1,021,935,740.02
利润总额	-12,729,372.00	18,164,492.06
净利润	-11,440,434.56	12,078,808.93

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一)及联合无线香港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二)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分别对华信科提供同等担保)，对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对内容不一致的部分进行单独列示：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保证金额：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一)生效条件：若本合同为线下操作，本合同甲方由自然人签名、或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非自然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授信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若本合同为线上操作，则经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名签署后生效。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电子渠道进行任何形式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勾选、点击确认、乙方电子签约设备屏幕手写签名等形式)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表示甲方自愿签署并同意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各类电子数据，经甲方电子签名签署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二)生效条件：本合同甲方由自然人签名、或非自然人的董事代表甲方签立作为契据，并由己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授信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为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华信科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反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9,560.57万元(本担保余额已包含账期影响)，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6.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联合无线香港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华信科与民生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8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5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533,5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5%
实际回购金额	24,991,70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9元/股至4.1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7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2024年11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533,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10元/股，最低价为2.89元/股，回购均价3.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991,70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1,927,400	100	791,927,4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7,533,500	0.95
股份总数	791,927,400	100	791,927,4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7,533,500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3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7日至28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两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金9000万元及其中一笔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一笔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尚未确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